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70048672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新竹市北區崙子段197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7年5月2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5月16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計15日。

(二)展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南勢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整。

(二)公聽會地點：於新竹市竹光國中專科大樓1樓會議室(新竹市和平路1號)。

(三)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 (<http://urban.hccg.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相關位置圖)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中央路109號)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將詳為記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七、公告張貼處：1、新竹市政府公告欄。2、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1樓閱覽區。3、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4、新竹市南勢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林智堅